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3日

(2016)浙0102民初5080、5081号

应国明、孟红影:本院受理原告金子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130号之二

浙江越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越隆置业有限公司、魏淼林、叶文琴: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恒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舒美特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安庆舒美特纱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41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205号之一

刘美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诉你及郭建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420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郭建中因不服本院作出的(2015)杭下商初字第4205号民事判决书,已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571号之一

钱卫国:本院受理原告林泽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55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外初字第157号之一

陈冬英: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外初字第1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795号之一

曹国兴、朱月苹、曹建夫: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诉你们及浙江万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锦红建材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7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1075号之一

郭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10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1093号之二

吴毅佳:本院受理原告叶林峰诉你及李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10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1345号之一

李丽珍: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13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1367号之一

魏红燕: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13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1403、1406、1409号之一

徐俊:本院受理原告王启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三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1403号民事判决书、(2016)浙0103民初1406号民事判决书、(2016)浙0103民初14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393号

蔡日旺、金晓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688号

何昌叶:本院受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求是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4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001号

罗明福: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及复利,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002号

吕文君: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及复利,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277号

舒向峰: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2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422号

王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懋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6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423号

王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懋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6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961号

徐志威:本院受理许舟诉你及卢茗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两被告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424号

袁晓俊、王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懋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6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342号

张楷: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请求判令被告张楷归还原告贷款本金、利息和复利,并由被告负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登报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5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220号

郑克群、黄河:本院对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孔祥盾、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及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3220号民事判决书。孔祥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0元,支付利息118506.67元、逾期付息违约金9110.94元及逾期利息10000元计算至2016年4月6日;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转塘科技经济区块3号1幢、2幢、3幢抵押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郑克群、黄河对上述孔祥盾应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221号

郑克群、黄河:本院对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王雯雪、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及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3221号民事判决书。王雯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0元,支付利息119584元、逾期付息违约金9296.35元及逾期利息8666.67元计算至2016年4月6日;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转塘科技经济区块3号1幢、2幢、3幢抵押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郑克群、黄河对上述王雯雪应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222号

郑克群、黄河:本院对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俞敏杰、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及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3222号民事判决书。俞敏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0元,支付利息117429.33元、逾期付息违约金8925.52元及逾期利息11333.33元计算至2016年4月6日;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转塘科技经济区块3号1幢、2幢、3幢抵押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郑克群、黄河对上述俞敏杰应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716号

徐泽云:本院受理的原告黄赵国江诉被告徐泽云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0日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浦沿街道镇前路154号综治中心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837号

毛显远、陈美芳:本院对吴东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义乌华康工业供销有限公司(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44,750,135.06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38,200,000.00万元,利息为人民币6,550,135.06元,由浙江东方之星饰品有限公司、三瑞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浙江赫赫饰品有限公司、谢留泉、童昌茂、刘惠英、刘惠春、王玲、童冬梅、方香提供保证担保,由刘惠春所有的位于浙江省义乌市城中中路4号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债务人位于浙江义乌。上述债权依法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费国红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费国红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费国红。费国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费国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费国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人转让基准日2016年12月5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晨琦纺机有限公司	绍兴冠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许志均、陈洁	人民币	20,000,000.00	1,804,006.9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12月5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费国红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福彩3D 第2016349期

中奖号码:0 4 9 销售总额:44993886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542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101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026元		

浙江销售2848070元,返奖额757179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2月21日

福彩15选5

第2016349期 投注总额:48048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2 03 13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选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79	2113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430	10元/注

奖池累计3.4193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2月21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150期 投注总额:6454148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14 15 17 20 21 22 26 30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2注	645360元/注
二等奖	●●●●●●★	14注	13170元/注
三等奖	●●●●●●	344注	1072元/注
四等奖	●●●●●★	968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9593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5622注	10元/注
七等奖	●●●●	97835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2月21日

福彩6+1

第2016150期 投注总额:683360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7 3 9 6 3 3 羊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码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1	34724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相符	2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36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673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任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17915	5元/注

未中出奖金5259.2845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公告

(2016年第1号)

深圳市泰永华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恒中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兴和县鑫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顺海丰进出口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兴誉贸易有限公司、铁岭远程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金峰联贸易有限公司、昆明帆方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奉怡广贸易有限公司,我关关于通知你司退还知识产权保证金的通知(金关退【2016】01号、金关退【2016】02号、金关退【2016】03号、金关退【2016】04号、金关退【2016】05号、金关退【2016】06号、金关退【2016】07号、金关退【2016】08号、金关退【2016】09号)均已邮寄送达,你司未在规定期限三个月内前来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现再次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你单位应到我关707办公室(浙江省金华市李渔东路1159号金华海关)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逾期,视同放弃资金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金华海关
2016年12月23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丽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丽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丽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丽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丽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截至2016年4月30日)	担保合同	担保人名称
1	金华市恒辉热镀锌有限公司	2014年金中字1419号 2014年金中字0995号 2014年金中字1485号	49,744,894.74	2015年金中字0215A号 2013年金中字0831A号 2014年金中字0995A号 2014年金中字0995B号 2014年金中字0995C号 2014年金中字1419A号	金华市恒辉热镀锌有限公司/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华蓬勃装饰装潢材料有限公司,邵福林、陈婕欣,邵福根、郭远贞,邵桂菊
2	浙江恒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金中字0023号 2015年金中字0215号	35,000,000	2014年金中字1258A号 2014年金中字1258B号 2014年金中字1258C号 2014年金中字1258D号 2014年金中字1258E号 2014年金中字1258F号 2014年金中字1258G号	浙江恒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邵福林、陈婕欣、邵福根、郭远贞、邵桂菊、方晓炜、宋江丽、丁林
3	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	永康2015年人借字1044号 永康2015年人借字1049号 永康2015年商贴字1111号 永康2015年商贴字1201号 永康2015年商贴字1207号	40,159,288.33	永康2014年人抵字8479号 永康2015年人个保字8724号 永康2015年人保字8725号	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陈康海、何新萍、永康市大一铝业有限公司